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8）

府法訴字第 11001388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休及俸給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下稱本縣警察局）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自稱其於 94 年在連江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復於 9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訴願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生效。訴願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訴願人並認其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訴願人遂向本府法制處陳情，經本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26117 號函轉本縣警察局處理，本縣警察局並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8776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90408165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其後訴願人再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本縣警察局就其申請返還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100 年 7 月 28 日遭追繳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應為適法之處分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法已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屬復審救濟範圍。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而言。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請求本縣警察局就訴願人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100 年 7 月 28 日依法請領公傷病假期間仍具有警職身分，遭不當追繳溢領警察薪資 32 萬 6,269 元，應為適法之處分，核其性質係訴願人主張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俸給請求權，請求本縣警察局返還其先前遭追繳之薪資，依前揭規定，屬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自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請求查明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人員違法失職，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

有明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陳關於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人員違法失職等事，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一節，核其性質係屬「請求將公務員移送懲戒」。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移送懲戒係主管機關首長之職權，公務員懲戒法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將公務員移送懲戒之公法上請求權，是訴願人請求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訴願人不服本縣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即系爭函文）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三)查訴願人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申請傷殘命令退休相關爭議，業經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10236821461 號函否准，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在案……。」經查系爭函文僅係本縣警察局就訴願人所提陳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揆諸前開法條及裁定意旨，系爭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應重新開立因公傷病證明書陳報銓敘部辦理訴願人因公傷病退休等一節，經核亦屬公務人員保障事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